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原告 吳德宗

溫淑芬

李燕貞

吳秉翰

楊寓涵

楊忠龍

賴澄秀

黃湘文

蘇得源

葉淑雅

林筱晴

莊瑜豪

兼

訴訟代理人 鄭貴珠

被告 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林政德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
06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。
09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3,671元由被告負擔。
1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分
11 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- 1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5 為判決。

16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7 原告受僱於被告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或被告
18 公司），民國110年5月19日發生債權人至被告公司催討債務
19 後，原告即聯絡不到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政德，且被告公
20 司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提供勞務，原告自110年5月20日至110
21 年6月15日均以特休假或事假辦理，而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5
22 日未給付原告5月之薪資，是原告以被告公司積欠薪資未付
23 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
24 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依勞基法第23條及勞工
25 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5月1日至110
26 年6月15日之薪資及資遣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
27 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。

- 2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9 。

- 30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
31 調解紀錄、積欠員工薪資及資遣費明細表、110年1月至6月1

5日之薪資明細表、平均工資及資遣費計算表、員工薪資表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3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671元（暫免徵收部分仍應列入訴訟費用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台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周玉茹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積欠薪資 （自110年5月1日至 110年6月15日）	資遣費	合計
1	鄭貴珠	60,885元	244,104元	304,989元
2	吳德宗	60,857元	240,444元	301,301元

(續上頁)

01

3	溫淑芬	39,756元	173,156元	212,912元
4	李燕貞	62,385元	251,916元	314,301元
5	吳秉翰	45,754元	169,020元	214,774元
6	楊寓涵	37,095元	175,737元	212,832元
7	楊忠龍	34,686元	104,336元	139,022元
8	賴澄秀	39,298元	94,427元	133,725元
9	黃湘文	33,522元	72,824元	106,346元
10	蘇得源	27,902元	52,487元	80,389元
11	葉淑雅	36,438元	55,252元	91,690元
12	林筱晴	44,910元	64,714元	109,624元
13	莊瑜豪	26,764元	35,369元	62,133元